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上海船用曲轴有限公司86.727%股权的议案》进行事前审议，我们认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上海船用曲轴有限公司86.727%股权的议案》中涉及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售资产，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我们对上述事项表示认可，并且一致同意将《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上海船用曲轴有限公司86.727%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应按照公开公正、诚实自愿的原则开展本次交易。

（以下无正文）

( 以下无正文 , 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  
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

独立董事 ( 签署 ):

褚君浩

---

褚 君 浩

---

习 俊 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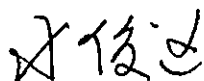
徐 建 新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褚君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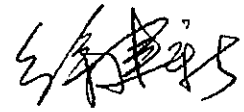
习俊通

徐建新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以下无正文, 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署):



---

褚君浩

---

习俊通

---

徐建新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